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瞳光学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2 月 29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宇瞳光学公司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参加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东兴证券向宇瞳光学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期，东兴证券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要点解读》等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宇瞳光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曹 阳

吴梅山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2 日